

<<人鉴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946516

10位ISBN编号：7800946517

出版时间：2009-5

出版时间：大众文艺出版社

作者：原文 (清)曾国藩;编著文章代 ... [等

页数：370

字数：34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有人说，清代中兴名臣曾国藩有十三套学问，流传下来的只有一套曾国藩家书。其实传下来的有两套，另一套是曾国藩识人、用人的学问——人鉴。

“曾公貌之过人处，眼作三角形，常如欲睡，而绝有光。身材仅中人，行步则极厚重，言语迟缓。

”有人说，清代中兴名臣曾国藩有十三套学问，流传下来的只有一套曾国藩家书。其实传下来的有两套，另一套是曾国藩识人、用人的学问——人鉴。

书籍目录

上篇 曾国藩识人术 第一章 神骨、刚柔识人术	一、神骨识人术	原文及译文	(
一) 精神具乎两目;骨相具乎面部	(二) 欲辨邪正,先观动静	(三) “神”存于心	
(四) 骨有九起,观骨察人	(五) 骨有色,骨有质	解说与评述	(一
) “神”与“骨”的内涵	(二) 神的清浊与邪正	(三) 观骨以察人	(四)
骨的“质”与“色”	(五) 中国古代的混合观人术	(六) 汉代刘邵的识人术	二
、刚柔识人术	原文及译文	(一) 既识神骨,当辨刚柔	(二) 五行有合法
(三) 喜怒、跳伏、深浅者为内刚柔	解说与评述	(一) 刚柔,五行消长的状态	
(二) 刚柔相济之理	(三) 五行:外刚柔	(四) 喜乐哀怒:内刚柔	第二章
容貌、情态识人术	一、容貌识人术	原文及译文	(一) 容以七尺为期
二) 容贵整	(三) 貌有清、古、奇、秀之别	(四) 目者面之渊,鼻者面之山	
解说与评述	(一) “容”与“貌”的关系	(二) 观人八相	(三) 观人十法
(四) 因容貌不恭而获罪	二、情态识人术	第三章 须眉、声音识人术 第
四章 气色、综合识要术下篇 曾国藩用人术	第五章 广收揽才术	第六章 慎用善用术	第七章
勤教严绳术	第八章 厚待贤才术		

章节摘录

“赏功罚过”，就是一方面要罚愆有过之人，另一方面还要对有功之人予以激励。

按照心理学的原理，人们行为的动力来源于人们的各种需要，当人们产生某种需要之后，就会转化为具体的动机，引发出某种特定的行为。

而激励则是对实现需要动机的强化。

管理者通过激发鼓励，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被激励者的主观能动性，发挥一个人才能的最大效能。

激励的准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1. 赏罚分明对人的激励，赏罚分明是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。

因为，赏罚分明，体现了褒扬贬抑，指示了人们行动的方向，强化正义的进取，弱化错误的选择。

赏罚分明，给人以精神上的满足或抑制，它通过奖赏，肯定了人的劳动价值乃至人生价值；通过惩罚否定了一些错误行为和消极因素。

赏罚分明，是人的利益所在，在一般情况下，赏必‘加之以利，罚必使之有失，俗话说“重赏之下必有勇夫”“杀一儆百”即是此理。

所以，赏罚分明必能催人奋进，也因此而成为自古以来各级领导者用人的常法。

但是，赏罚分明也必须十分讲究科学方法，必须遵循下述各项原则。

(1) 赏罚不明，百事不成。

“赏罚不明，百事不成；赏罚若明，四方可行”。

自古以来，凡有作为的明君贤臣，对赏罚分明都极为看重，并深有研究。

春秋战国之交，鲁人墨翟（即墨子）就曾强调“赏有能，罚无能，有能则赏而贵之，无能则罪而贱之”，力求通过赏罚分明使那些无能之辈有一种紧迫感、危机感，奋发向上，争相成才。

周文王也曾强调“赏一以劝百，罚一以惩众”，他向吕尚请教如何达到这个目的，吕尚回答说：“凡用赏者贵信，用罚者贵必。

赏信罚必于耳目之所闻也，则不闻见者，莫不阴化矣。

夫诚畅于天地，通于福明，而况于人乎！

”三国时，曹操说：“管仲曰：‘使贤者食于能则上尊，斗士食于功则卒轻于死，二者设于国则天下治’。

未闻无能之人，不斗之士，并受录赏，而可以立功兴国者也。

故明君不官无功之臣，不赏不战之士；治平尚德行，有事赏功能。

”把赏罚分明放上了治国兴邦的重要位置。

与曹操同时代的诸葛亮则更把赏罚分明具体化：“尽忠益时者，虽仇必赏；犯法怠慢者，虽亲必罚；服罪输情者，虽重必释；游辞功饰者，虽轻必戮。

善无微而不赏，恶无纤而不贬。

”诸葛亮不仅强调，而且身体力行，在长期的治政用兵中，力使赏罚分明，也因此而“刑政虽峻，而无怨者，以其用心平，劝戒明也”。

名垂青史的一代清官包拯更是十分强调赏罚分明，他说：“赏者必当其功，不可以恩进；罚者必当其罪，不可以幸免。

邪佞者虽近必黜，忠直者虽远必收。

法令既行，纪律自正，则无不治之国，无不化之民。

”又说“上之出令贵乎必行，下之立功乐于自奋。

”强调能否正确行使赏罚，是关系到能否取信于民的问题，决不可掉以轻心。

他对有功贤臣，坚决请求嘉赏，对本应得到格外酬奖的将士，酬奖不当，“功同赏异”者，也请求予以纠正。

对赏罚不明的危害，古人也多有论述。

《商君书·弱民》中说：“背法而治，此任重道远而无马牛，济大川而无舡楫也”。

这里的“背法而治”即为“赏罚不明”之意，意为赏罚不明等于是失去了事业成功的基础和希望。

唐代陈子昂《答制问事·劝赏科》也说：“劳臣不赏，不可劝功；死士不赏，不可励勇。

”即离开奖赏就没有士卒的劝功奋进，把奖赏看作重要的奋斗动力。

唐代元结《辨惑》中还强调了赏罚并用的重要性“赏善而不罚恶则乱，罚恶而不赏善亦乱”，指出了赏、罚两个方面缺一不可。

春秋时，管仲对赏罚不明的危害则说得更加具体：“功多为上，禄赏为下，则积劳之臣不务尽力；治行为上，爵列为下，则豪杰才臣不务竭能。

便辟左右，不论功能，而有爵禄，则百姓疾怨，非上贱爵轻禄；金玉货财商贾之人，不论志行，而有爵禄也，则上令轻法制毁；权重之人，不论才能，而得尊位，则民倍本行而求外势。

”意为功多者反而封赏少，能力强者反而职位低，这样，人们就不想尽力为国办事。

而那些缺德少才者，侍君左右，掌握重权，赏赐爵禄，必使士民怨恨，不安于此，“而求外势”，这样，亡国之祸也就不远了。

而这一切，皆应归罪于君主“轻法制毁”，赏罚不明。

(2) 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。

赏罚分明的重要原则之一，就是“法不阿贵、绳不挠曲”。

它包含两层意思：一为，刑不避权贵，罚不避亲属，也就是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在纪律面前一视同仁”。

二为，法律既定，就坚决执行，不以权贵的意志为转移，不为领导者个人的情感所左右。

这样做至少有三大益处。

一是有利于体现法纪的严肃。

法纪作用的范围应是指治内一切人，任何人不可例外，或者说，不应存在任何超越法纪之上的特殊人物，贞观十七年（643年），唐太宗的外甥赵节犯了死罪，太宗知后，下诏将赵节处以死刑，并将曾为赵节开脱的宰相杨师道（唐太宗的姐夫）降为吏部尚书。

唐太宗认为，只有“赏赐不避仇敌，刑罚不避亲戚”，才能严肃法纪。

清朝雍正皇帝不仅注意“王公士民同罪”；而且注意“王公士民同赏”，力求做到“赏罚上下同一”，他曾诏示“农民勤劳作苦，手胼足胝以供租税、养父母、育妻子，其敦厚淳朴之行，虽荣宠非其所慕，而奖赏要当有加。

其令州县有司择老农之勤劳俭朴，身无过举者，岁举一人，给予八品顶带荣身，以示鼓励”。

二是，有利于整顿吏治。

各级官吏身负重任，对国家的强盛，人民的安定，影响极大。

吏治不正，则必国乱民殃；吏治整肃，则必国强民安。

所以，历史上智能之士多有主张刑罚应以对上为重、赏罚应以对下为明。

西周时吕尚对此论述最为精辟：“将以诛大为威，以赏小为明；以罚审为禁止而令行，故杀一人而三军震者，杀之。

赏一人而万人悦者，赏之。

杀贵大，赏贵小。

编辑推荐

《曾国藩识人用人术:人鉴》由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